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 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法字第1010056845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99年5月26日修正公布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除第6條、第54條外，其餘條文本院定自101年10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法務部101年9月5日法律字第10103107110號函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6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

副本：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各直轄市政府及縣(市)政府、法務部

交換戰記
101/09/21 19:19

廖珮伶

法制局



1012588528

(2012/09/24)